

梁河县财政局文件

梁财综〔2022〕45号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综〔2021〕15 号)，现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192.78 万元（具体金额和支出科目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支出、国土绿化支出、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（详见附表），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资金管

理规定列支。

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2.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州市级主管部门		德宏州财政局、林草局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9,444.30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;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,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任务,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;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,实施湿地保护修复,开展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;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(万亩)	
			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(万亩)	313.24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279.19
		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(亩)	1042
			造林面积(万亩)	3.5
			森林抚育面积(万亩)	2
			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(万亩)	16.19
			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(个)	
			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(个)	
			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(公里)	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9.1
	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(%)	≥85
		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(个)	1
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(%)	≥85	
		森林抚育合格率(%)	≥90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(‰)	≤0.9	
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(%)	≤1	
	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
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≥80	
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≥80	
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0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6	
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	10		
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	16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(%)	≥90	
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0	